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和田地区财政局文件

和地财社[2019]27号

## 关于下达 2019 年基本药物制度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18]249 号），现下达你县（市）2019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补助资金 万元。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请将该项指标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0399 项“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科目，统筹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补助。

二、请各县（市）结合本地资金安排情况，统筹使用和及时拨付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认真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



度。并按照《关于转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5〕53号）相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三、为了加强对财政资金运行的跟踪监督，请你县（市）财政局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要求，及时向地区财政局反馈。

附件：1. 2019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2019年



---

抄送：地区卫计委。

---

和田地区财政局

2019年2月28日印发

---



附件1:

## 2019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人、万元

地区	人口数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以奖代补资金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金额
合计	2522767	1323	220	758	2301
皮山县	321279	168.45	28.02	96.53	293
墨玉县	646202	338.98	56.35	194.01	589.34
和田县	356911	187.12	31.12	107.22	325.46
洛浦县	297455	155.97	25.94	89.39	271.3
策勒县	169325	88.82	14.77	50.95	154.54
于田县	290756	152.46	25.36	87.38	265.2
民丰县	38568	20.31	3.36	11.69	35.36
和田市	402271	210.89	35.08	120.83	366.8



附件2: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和田）

（ 2019 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各地、州、市财政厅（局）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301		
	其中：中央补助	2301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p>目标1：保障全区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p> <p>目标2：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2. 实施乡村一体化管理并具备基本医疗服务能力的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3.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基本药物品种	≥120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取得成效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满意率	≥95%以上	



